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05 月 14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9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监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9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 王丽

联系电话：028—85136056-8500

联系传真：028—85328399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请注明：董事会办公室 王丽收）

邮政编码：610041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电子信箱	
				电话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